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

五之四

文／鄭煜霖

（文接上期）

如 A 起訴「前」已受領保險金，與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文義不符，並無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擴張，亦難逕行套用爭點效（因前後當事人不同）或反射效（本文不採）拘束後案當事人。然基於防止裁判矛盾、避免重複審理之考量，除前案判決顯然違背法令外，實務上常對前案認定賦予相當之「證明力之尊重」；倘後案當事人未提出足以動搖前案認定之新訴訟資料，後案法院本於證據資料之同一性，基於「同一證據資料在論理及經驗法則之下，應得出相同評價」之法理，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自由心證範疇內，多會參考並採納前案認定之過失比例。在程序保障之考量下，較妥適之方法為前案法院於訴訟中職權對 C 為訴訟告知，或由前案當事人聲請訴訟告知，即便 C 未聲請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67 條之 1，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訴訟，並準用第 63 條規定，不得在後案中主張前案判決之不當[69]。

換言之，在 A 起訴「前」已從 C 受領保險金之情形，前案法院已就過失比例（如 A 負 3 成、B 負 7 成）經辯論並作成認定，後案（代位訴訟）法院多予以尊重。在後案中 C、B 雖得重新抗辯過失比例，但若前案判決無顯然違背法令或無新證據足以推翻其認定，後案法院多會援引前案認定之過失比例作為計算基準。又 C 行使者係代位權，本質上繼受自 A 之權利，A 在前案中被確定之權利範圍（過失相抵後之餘額），即構成 C 得代位行使權利之實質內容。

（二）損害扣除與「情形一」之解析

針對情形一，A 先起訴請求 100 萬元，法院扣除 3 成過失及 10 萬元強制險後，判決 B 給付 60 萬元。保險人 C 隨後起訴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B 主張該 10 萬元應再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法律評價如下：

1.「先論過失、後扣理賠」之計算邏輯：依實務多數見解，計算順序為：【總損害 100 萬元 ×（1-30% 過失）】=70 萬元。此 70 萬元即為 B 依法應負之「終局責任總額」。

2. 強制險給付之性質係「減免責任」：在前案判決中，法院將 10 萬元強制險由 70 萬元中扣除，判命 B 給付剩餘 60 萬元。該 10 萬元保險金已減免 B 原本應負 70 萬元責任中之 10 萬元部分。

3. 避免「雙重扣除」之抗辯：在後案中，B 抗辯該 10 萬元應再扣除 3 成過失比例（即 7 萬元）並無理由。B 應負之 70 萬元責任額已高於保險人給付之 10 萬元，只要保險給付額（10 萬）未超過被保險人終局應負責任額（70 萬元），B 即應全額給付。若容許 B 再次針對該 10 萬元抗辯過失相抵，將致其賠償責任額由 70 萬元縮減至 67 萬元（60 萬 +7 萬），低於其終局應負責任額，等同讓 B 再次獲得過失比例之減輕，而有重複評價與有過失之嫌。

（三）小結

受害人訴訟先於保險人代位訴訟之情形，前案確定判決已將過失比例予以扣除。保險人 C 於後案行使代位權，其請求之標的即為該「扣除過失比例後之被保險人賠償總額中之 10 萬元」。只要前案已正確落實過失相抵之計算，B 於後案即無從針對該金額再次抗辯過失相抵。

二、代位訴訟先於受害人訴訟：保險金扣除額之算定標準（對應情形三）

（一）前案判決誤為過失相抵後，實付金額之法律性質

代位權範圍應以「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準，在與有過失情形，即為「受害人扣除過失比例後之實際損害額」。只要保險金額未超過被保險人賠償責任額，保險人即得全額代位，不應再就保險金額依過失比例扣除。在情形三，因該 10 萬元已法定移轉予保險人 C，法院若未先確認代位金額是否高於「受害人扣除過失比例後之實際損害額」，誤依民法第 217 條扣除 A 之 3 成過失，判命 B 給付 7 萬元予 C 確定。然該 10 萬元之法定債權移轉效力於 C 起訴前已發生，不因代位訴訟中法院錯誤判決 7 萬元而受影響。惟前案判決已生既判力，除 C 提起再審推翻外，C 僅能依前案判決主文，對 B 聲請強制執行 7 萬元。

（二）受害人訴訟中應扣除之「保險給付」範圍（10 萬元或 7 萬元之爭論）

針對情形三，當 A 後續請求 B 給付 100 萬元損害時，該 100 萬元應扣除 10 萬元或前案判決認定之 7 萬元，有以下爭論：

1. 甲說（扣除 10 萬元）：

依強保法第 32 條文義，只要受害人已受領保險給付，於受賠償請求時即應扣除「已領取之保險給付」（10 萬元）。其目的在於貫徹損害填補原則，避免受害人重複受領。

2. 乙說（扣除 7 萬元）：

若扣除 10 萬元，將導致被保險人 B 獲得少賠 3 萬元之不當利益。計算上，A 總損害為 100 萬元，B 負 7 成責任為 70 萬元；若 B 在前案給付 7 萬元予 C，後案又容許其扣除 10 萬元，則 B 最終僅須給付 60 萬元予 A（70 萬 -10 萬），總計支出 67 萬元

（文轉三版）



海　天　一　望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註釋

69 同理，在代位訴訟先於受害人訴訟之情形，前案法院宜於訴訟中職權對 A 為訴訟告知，或由前案當事人聲請訴訟告知，使 A 不得在後案中主張前案判決之不當。

70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三版，2024 年 7 月，第 446 頁。

71 於保險人有參與和解過程之情形，除保險人於和解內容中明確拋棄強保法第 29 條代位追償權，致無從另行起訴外，在保險人未拋棄權利之前提下，因該包含強制險之和解金額已實質評價過失比例，被保險人於後案代位訴訟中，仍無從再執過失相抵事由對抗保險人。保險人之程序參與，彰顯保險人已無強保法第 30 條之適用，並進一步強化該最終賠償總額對各方當事人之拘束力。

72 部分判決仍先認定受害人因車禍所受損害之項目、金額，再扣除受害人之過失比例後得出被保險人應賠償之總額，最後與強制險給付金額比較，認定保險人得代位

廣告
勞動法庭 專業調解 法官主持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60 萬 +7 萬），低於應負 70 萬元責任。此時強保法第 32 條所稱應扣除之保險給付，應解釋為「保險人透過訴訟程序最後實際向被保險人請求之金額」，即 7 萬元，以確保 B 負擔完整 70 萬元責任（63 萬 +7 萬）。

3. 本文見解（扣除 10 萬元）：

損害賠償制度貫徹損害填補原則，受害人不得獲得比不發生損害事故時更大之利益，即「禁止得利原則」[70]。若採乙說（僅扣除 7 萬元），B 給付 63 萬元予 A，加上已賠付 7 萬元予 C，雖符合 B 應負 70 萬元責任；但 A 將自 C 處領取 10 萬、自 B 處獲賠 63 萬，總計獲得 73 萬元，超過其應受填補之損害 70 萬元，產生超額受償。反之，如採甲說（扣除 10 萬元），雖 B 總計支出僅 67 萬元，但 A 獲得 70 萬元，與其應受填補之損害 70 萬元相符。基於禁止得利原則，受害人受領賠償總額絕無逾越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理。在代位訴訟先行且誤扣過失比例之情形，A 客觀上既已受領 10 萬元保險給付，依強保法第 32 條文義，該 10 萬元即生責任抵充之法定效力，法院於後案算定 B 賠償餘額時，應將該 10 萬元全額扣除。至於 B 終局僅支付 67 萬元而未達應負 70 萬元責任，乃前案法院錯誤適用過失相抵致生既判力之程序法瑕疵。此一不利益結果純屬保險人 C 應予承擔；而在實體法上，A 之損害填補上限既為 70 萬元，斷無由以 B 享有前案錯誤判決之既判力為由，任由 A 獲取 73 萬元之超額填補。

或謂採甲說將使被保險人 B 終局責任由 70 萬元縮減為 67 萬元，有違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維持終局責任之立法目的。惟本文認為，二原則發生衝突時應以「受害人不得超額受償」優先，理由有三：其一，超額受償係現實已發生之利得，而 B 少賠 3 萬元僅係前案既判力之反射結果，非後案所得審究；其二，後案訴訟標的為 A 對 B 之債權，B 是否少賠係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範圍，後案法院無權於 A、B 之訴訟中回溯調整 C、B 間前案之結果；其三，B 之 3 萬元差額，C 得否依再審救濟，屬另一問題。是本文採甲說，係在處理此種問題下之解法，而非否定終局責任原則本身。

伍 和解或調解對保險人代位權之效力

一、私法自治、處分權主義與強保法第30條「保險人同意權」之衝突

在交通事故民事賠償程序中，私法自治、處分權主義賦予受害人與被保險人達成訴訟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之自由。然而，強保法第 30 條「保險人同意權」對當事人前述權利設下限制，而生衝突。

承前所述，強保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在於不因當事人間之約定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故所謂「和解」應限於「使請求權人拋棄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致保險人無法足額代位」之約定，而不包括創設受害人之權利或僅是「認定」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約定。實務上甚少出現和解內容認定被保險人賠償責任（含強制險）低於受害人得領取強制險金額之情形，但如出現此種約定金額（含強制險）低於強制險金額之情形，且發生在「保險人理賠後、債權讓與通知前」，應認該差額部分發生使請求權人拋棄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致保險人無法足額代位之情形，依強保法第 30 條，保險人如未同意，不受其拘束。

二、和解或調解金額「包含強制險」時之代位權行使（對應情形四、五）

以訴訟上和解為例，當交通事故之受害人 A 與被保險人 B 成立和解，且載明賠償總額「包含強制險」時，此種約定反映雙方同意：（一）受害人之損害賠償總額為「強制險」加上「強制險以外之損害賠償額」，且總額已確定；（二）已考量受害人真實損害額、過失比例及其他事由（經濟能力、付款條件、爭取較輕刑度、資金需求急迫性、是否已申請強制險等）；（三）就「強制險」及「強制險以外之損害賠償額」作為和解範圍，但被保險人實際給付金額須扣除受害人實際領取之強制險金額（如受害人未申請強制險或逾 2 年時效遭拒，被保險人仍應全額給付）；（四）如有記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所拋棄者並不包含受害人對保險人之強制險給付請求權；（五）受害人受領強制險後，保險人將依強保法第 29 條向被保險人代位追償。

在保險人未參與和解之情形下[71]，該約定對保險人代位權之影響，應視和解賠償總額相對於強制險金額之高低而定：如「高於或等於」強制險金額，因未發生使受害人拋棄請求權之情形，不妨礙保險人代位權行使，無強保法第 30 條之適用[72]；如「低於」強制險金額，則有第 30 條之適用[73]。

在情形四 / 五，和解金額 60 萬元 /80 萬元「包含」強制險，意即扣除 A 已領取之 10 萬元保險金後，B 僅須再給付 50 萬元 /70 萬元予 A。因和解金額均高於 10 萬元保險金，即便 C 未參與和解，亦不妨礙其代位權之行使，仍得於後案中向 B 請求 10 萬元。又該和解金額為 A、B 於和解過程中綜合考量真實損害額、過失比例及其他事由所磋商之金額，既已考量過失相抵，即生確認 B 最終賠償義務之效力，故保險人 C 依法繼受者，乃「經和解確認、無從再為抗辯」之權利狀態。若容許 B 再次針對該 10 萬元抗辯過失相抵，等同讓 B 再次獲得過失比例之減輕，而有重複評價與有過失之嫌。故 B 於後案代位訴訟中，即無從執原侵權關係之過失相抵事由對抗保險人 C。

三、和解或調解金額「不含強制險」時之代位權行使（對應情形六、七）

以訴訟上和解為例，當交通事故之受害人 A 與被保險人 B 成立和解，且載明和解金額「不含強制險」時，此種約定反映雙方同意：（一）受害人損害賠償總額為「強制險」加上「強制險以外之損害賠償額」，且僅確定「強制險以外之損害賠償額」，總額尚未確定；（二）已考量受害人真實損害額、過失比例及其他事由（經濟能力、付款條件、爭取較輕刑度、資金需求急迫性、是否已申請強制險等）；（三）僅就「強制險以外之損害賠償額」作為和解範圍，由被保險人對受害人負給付之責，不扣除受害人實際領取之強制險金額；（四）如有記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所拋棄者並不包含受害人對保險人之強制險給付請求權；（五）受害人受領強制險後，保險人將依強保法第 29 條向被保險人代位追償。

此時和解範圍僅有「強制險以外之損害賠償額」，故不論該和解約定金額多寡，均不妨礙保險人代位行使賠償權利，自無強保法第 30 條之適用[74]。但若被保險人具有強保法第 29 條之情形，保險人本即依法先行賠償受害人後，代位行使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受害人於受領強制險給付範圍內，其債權已法定移轉保險人，受害人已無處分權，自不得就此部分與被保險人和解再獲賠償[75]。而約定「不含強制險」恰符合此一權利狀態，自不生妨礙代位之問題。

（下期待續）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受害人請求被保險人賠償之金額，接著討論強保法第 30 條，似無必要。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238 號民事判決。如依本文見解，因和解賠償總額已包含認定「1. 所受損害之項目、金額；2. 過失比例」之過程，且高於強制險金額，不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而無強保法第 30 條之適用，故毋庸再於判決書中討論「1. 所受損害之項目、金額；2. 過失比例；3. 強保法第 30 條」，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請求全部之強制險給付。

73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1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

74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3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部分判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3 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 944 號民事判決）仍有討論強保法第 30 條，似無必要。

75 楊智守，同前註 51，第 2 版。

勞動事件
解決勞資糾紛 勞工雇主雙贏
法院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